

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 法律法规 速记 宝典

FALÜ FAGUI SUJI BAODIAN

民法

周澜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周澜应考通

#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

---

民法

主 编

周 澜

编 委

李 铭 刘 剑 张晓华 廖涤清 李 洁  
吴海坚 刘 湊 陈达源 符许舜 黄志斌

---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民法/周澜主编.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4.6

(周澜应考通)

ISBN 7-219-04952-8

I.法... II.周... III.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021565号

---

责任编辑 严 颖

责任校对 彭青梅

版式设计 蓝 水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

民法

周澜 主编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 邮政编码: 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6号)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10.125 印张 420 千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区计委印刷厂印刷

2005 年 6 月 第 2 版

2005 年 6 月 第 2 次印刷

---

ISBN 7-219-04952-8/D · 709

定价: 19.00 元

# 方法与运用

从没有接触过法律知识的周澜，仅用了三个月的业余时间就顺利地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即现在的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如今她把她整套的学习方法结合法律学者的专业知识编著了这套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法律法规速记宝典》7本，《应考指南及习题》1本。如果您也想像周澜一样用最短的时间轻松地通过考试，您不妨花上两三分钟阅读下面一段文字，您会发现她的方法如果运用在您的身上一样可以得到很好的效果。

## 一、学习方法

### 方法一：把书读薄再读薄。

| 知识索引                                                                                              | 记忆索引                                           |
|---------------------------------------------------------------------------------------------------|------------------------------------------------|
| ①直接反致。指对某一案件，法院按照自己的冲突规范本应适用外国法或外域法，而该外国法或外域法的冲突规范却指定此种法律关系应适用法院地法，结果该法院适用了法院地法                   | ①直接反致<br>甲国法→乙国法→甲国法                           |
| ②转致。指对某一案件，甲国或甲地区法院根据本国或本地区冲突规范应指定适用乙国或乙地区的法律，而乙国或乙地区的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结果是甲国或甲地区的法院适用了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 | ②转致<br>甲国法→乙国法→丙国法                             |
| 保证——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依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担保方式                                         | 保证——……第三人保证……<br>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                |
| 抵押——债务人或第三人以其确定的财产不转移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                | 抵押——债务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不转移占有<br>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该财产优先受偿 |
| 质押——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确定的财产转移给债权人占有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                  | 质押——债务人或第三人……的财产……+转移占有<br>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该财产优先受偿  |

## 2 方法与运用

以上是《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的两段节选，您在读完一遍左边的“知识索引”部分，对相关的法律知识有了初步印象后，掩盖其左边内容，根据右边“记忆索引”中关键词的提示及您已有的法律基础知识实现快速记忆。本书将教材中的历年考点收录在“知识索引”中，而“记忆索引”则是将“知识索引”的逻辑结构体现出来，将“知识索引”的记忆关键词提炼出来，以达到把书读薄再读薄的效果。

### 方法二：在应用中理解记忆（把书读厚）。

“反报。指一国以相同或类似的行为对另一国采取的不礼貌、不友好、不公平但不违法的行为作出的反应。目的达到，反报应该停止。”

以上是教材也是《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知识索引”部分的一段，您读完后是不是感觉似懂非懂呢？您马上可以根据“记忆索引”给出的例题指引翻查《应考指南及习题》的相应部分——“国际法”的第6条习题：

6.（2002年考题）甲国是一个香蕉生产大国，其蕉农长期将产品出口乙国。现乙国颁布法令，禁止甲国的香蕉进口。甲国在要求乙国撤销该禁令未果后，宣布对乙国出口到甲国的化工产品加征300%的进口关税。甲乙两国间没有涉及香蕉、化工产品贸易或一般贸易规则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对此，下列判断哪个是正确的？（C）

- A. 乙国的上述做法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 B. 甲国的上述关税措施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 C.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反报措施
- D.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报复措施

结合这道例题您可以更深刻地理解“反报”的概念，以后再遇到类似的题型也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 方法三：把知识内容按考试中的可能性、记忆难度等特点归入本书的相关部分。

有些法律规定与我们的道德规范、是非观念是一致的，有些教材上的内容直接考到的可能性很小，《应考指南及习题》把这部分内容收录到“泛读材料”中，不用专门花很多时间去背，稍做了解就可以了。考试时考到这部分内容，如果能记得住答得对，那当然好，记不住答不上来也没关系，放弃好了。另外，每年的考试都会有几分纯记忆的考题涉及边边角角的内容。《应考指南及习题》把这种题的相关内容收录到“考前冲刺”部分，考生在考前一天甚至考前一两个小时再来背，肯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      |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
| 组成   |      | 所有股东                                                         | 原则上是所有股东                                                        |
| 职权   |      | 决定权（一项）；修改权（一项）；选举权（二项）；审批权（四项）；决议权四项                        | 基本相同<br>★但少了一项决议权： <u>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这一项只有有限公司有，股份公司无</u>      |
| 会议制度 | 种类   | 首次会议<br>定期会议（公司章程规定）<br>临时会议（代表 1/4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 | 定期会议（每年一次）<br>临时会议（董事人数不足 2/3；未弥补亏损达 1/3；1/10 以上股东；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监事） |
|      | 召集主持 |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如有特殊原因，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 同左                                                              |

以上是公司法“记忆索引”部分的节选。一个表格就把两类公司权力机构的内容尽收眼底，而且能准确记住两者的区别。

## 二、如何运用本书

您如果希望能在三个月内通过考试，建议您按以下的计划安排复习时间：

| 时 间       | 复 习 内 容                                                                                     |
|-----------|---------------------------------------------------------------------------------------------|
| 第 1~50 天  | 按每一部法的顺序，先浏览一遍“知识索引”，再根据“记忆索引”的提示背诵和记忆相关内容，最后通过做这部法的相应的习题，测试自己复习和记忆的效果，做题的过程中用符号标出不会做或做错的难题 |
| 第 51~75 天 | 重温一遍“记忆索引”的全部内容。重做一遍第一轮不会做或做错的难题                                                            |
| 第 76~78 天 | 用 2003 年全套考题做一次自测，并发现自己在前两轮复习中的弱点和忽略的内容，在《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中相应部分作好标注                               |
| 第 79~88 天 |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中的难点重点                                                                           |
| 最后两天      | 调整考试状态，考前冲刺                                                                                 |

此外，《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的开本采取 32 开设计，为的是方便考生携带，可以利用零散的时间像背英语单词一样去背法律条文，快速而轻

## 4 方法与运用

---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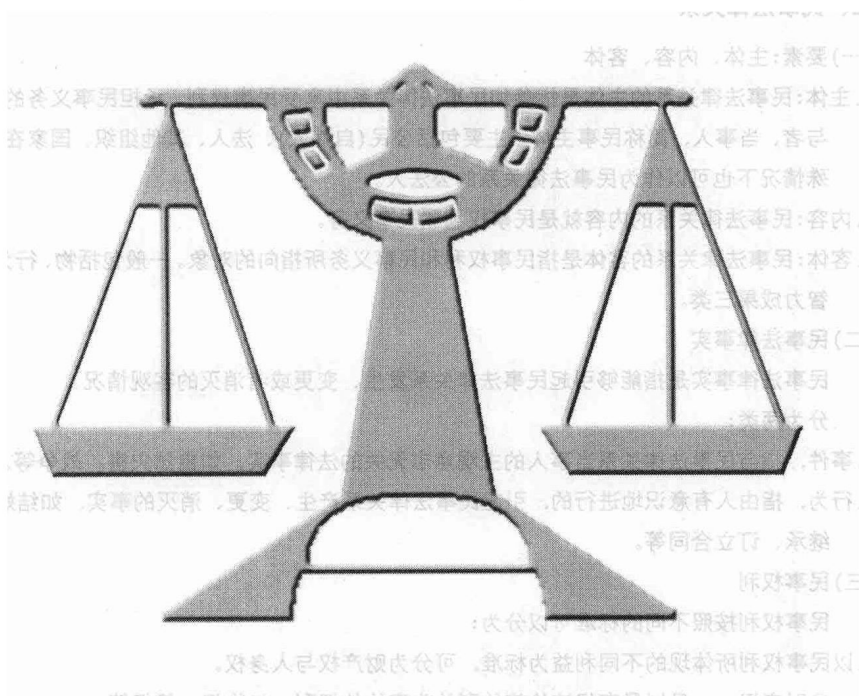
本书符号的意义：

“……”省略号，代表您可以根据第一遍的阅读印象、关键词的提示、平时积累的法律知识来联想的内容，或者是一些干脆可以放弃的内容。

“\_\_\_\_\_”相当于填空题的“空格”，其代表的是重点的细节内容，您应该努力凭借阅读完“知识索引”部分的印象将“空格”部分的内容回答上来。

“★”代表重点内容。

“々々々々々”表示与上一行字相同的内容，例如《刑法》的记忆索引中的一段“②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的程  
度；③々々々、々々々々、々々々编造未曾发生的事故。”其中的“々々々、  
々々々々、々々々”代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 第一章 民法通则

## 一、民法概述

调整对象: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两种关系,第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第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 二、民事法律关系

(一)要素:主体、内容、客体

- 1.主体: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参与者、当事人,简称民事主体。主要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公法人。
- 2.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 3.客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一般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三类。

(二)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情况。

分为两类:

- 1.事件,指与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如自然灾害、战争等。
- 2.行为,指由人有意识地进行,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事实,如结婚、继承、订立合同等。

(三)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

- 1.以民事权利所体现的不同利益为标准,可分为财产权与人身权。
  - ①财产权——是以具有经济价值的利益为客体的权利,如物权、债权等。
  - ②人身权——是以人身之要素为客体的权利。人身权又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前者是作为人所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如生命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后者是基于一定的身份所享有的权利,如配偶权、亲权等。
- 2.以民事权利的效力范围为标准,可分为绝对权与相对权。
  - ①绝对权,又称对世权,是权利效力所及相对人为不特定人的权利。典型的绝对权是所有权。
  - ②相对权,又称对人权,是指权利效力所及相对人仅为特定人的权利。典型的相对权是债权。

|                                                                                                                                                                                                                                                                                                          |       |
|----------------------------------------------------------------------------------------------------------------------------------------------------------------------------------------------------------------------------------------------------------------------------------------------------------|-------|
| <b>第一章 民法通则</b> .....                                                                                                                                                                                                                                                                                    | (1)   |
| 一、民法概述 1/ 二、民事法律关系 1/ 三、公民和自然人 3/ 四、监护制度 4/ 五、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制度 7/ 六、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9/ 七、个人合伙制度 10/ 八、法人制度 11/ 九、联 营 15/ 十、物与有价证券 16/ 十一、民事法律行为 18/ 十二、代理制度 23/ 十三、物权制度 27/ 十四、所有权制度 29/ 十五、相邻关系 31/ 十六、共有制度 32/ 十七、用益物权制度 34/ 十八、债权制度 38/ 十九、知识产权制度 41/ 二十、人身权制度 41/ 二十一、民事责任制度 44/ 二十二、诉讼时效制度 49/ 二十三、期限制度 52 |       |
| <b>第二章 合同法</b> .....                                                                                                                                                                                                                                                                                     | (53)  |
| <b>总则部分</b>                                                                                                                                                                                                                                                                                              |       |
| 一、合同概述 53/ 二、合同订立(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53/ 三、合同订立的时间和地点 56/ 四、合同的内容 57/ 五、格式合同 57/ 六、合同的效力 58/ 七、合同的履行 61/ 八、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4/ 九、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65/ 十、合同的责任 67/ 十一、其他规定 70                                                                                                                                                   |       |
| <b>分则部分</b>                                                                                                                                                                                                                                                                                              |       |
| 十二、买卖合同 71/ 十三、赠与合同 73/ 十四、借款合同 74/ 十五、租赁合同 74/ 十六、融资租赁合同 76/ 十七、承揽合同 77/ 十八、建设工程合同 78/ 十九、运输合同 78/ 二十、保管合同 81/ 二十一、仓储合同 82/ 二十二、技术合同 83/ 二十三、委托合同 86/ 二十四、行纪合同 87/ 二十五、居间合同 89                                                                                                                          |       |
| <b>第三章 担保法</b> .....                                                                                                                                                                                                                                                                                     | (91)  |
| 一、总则 91/ 二、保证制度 93/ 三、抵押制度 99/ 四、质押制度 105/ 五、留置制度 108/ 六、定金制度 110                                                                                                                                                                                                                                        |       |
| <b>第四章 婚姻法</b> .....                                                                                                                                                                                                                                                                                     | (112) |
| 一、总则 112/ 二、结婚 112/ 三、夫妻财产关系 114/ 四、夫妻人身关系及其他                                                                                                                                                                                                                                                            |       |

# 目录<sup>2</sup>

---

|                                             |       |
|---------------------------------------------|-------|
| 家庭关系 114/ 五、离婚 115/ 六、离婚时夫妻财产处理 116         |       |
| <b>第五章 收养法</b> .....                        | (118) |
| 一、收养的条件 118/ 二、收养的程序与要求 118/ 三、收养的法律效力 119/ |       |
| 四、收养关系的解除 120                               |       |
| <b>第六章 继承法</b> .....                        | (121) |
| 一、继承的开始 121/ 二、关于遗产 121/ 三、继承方式及其关系 123/    |       |
| 四、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127/ 五、继承的放弃、丧失与恢复 127/     |       |
| 六、对去台人员和台湾同胞的特殊规定 128                       |       |
| <b>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b> .....                      | (129) |
| 一、商标法 129/ 二、专利法 137/ 三、著作权法 146            |       |
| <b>跋 我的书和事儿</b> .....                       | (157) |



# 第一章 民法通则

## 一、民法概述

调整对象——两种关系

财产关系  
人身关系

平等主体间

## 二、民事法律关系

(一)要素 = 主体 + 内容 + 客体

1. 主体:参加“民法”关系、享受……承担……

{ (一般) 公民(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特殊) 国家

2. 内容:民权、民义。

3. 客体:民权、民义所指向的对象。

(物、行为、智力成果、特定的人身利益、特权)

(二)民事法律事实

能引起“民法”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

分两类:

1. 事件……与主观意志无关的, 如……

2. 行为……与主观意志有关的, 如……

(三)民事权利

★按照5种标准可分:

1. 利益标准分:财权、人权。

①财产权——……以财利为内容……(如:物权、债权等)

②人身权——……以人利为内容……

{ 人格权(人的基本权利)如……

{ 身份权(一定的身份)如……

2. 效力范围标准分:绝对(对世)权、相对(对人)权。

①绝对权, 无须通过义务人……即可实现, 并可对抗不特定人(典型的如:所有权)。

②相对权, 必须通过义务人……才实现, 并只能对抗特定人(典型的如:债权)。

### 3. 以民事权利的效力特点为标准, 可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

- ①支配权, 是指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
- ②请求权, 是特定人得请求特定他人作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 ③形成权, 是指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
- ④抗辩权, 是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

### 4. 以民事权利的依存关系为标准, 可分为主权利与从权利。

- ①主权利是相互关联的两个以上的民事权利中, 能够独立存在的权利。
- ②从权利是需以其他权利的存在为前提的权利。如担保物权。
- ③主权利与从权利的主从关系主要体现在: 主权利存在, 从权利才能存在; 主权利消灭, 从权利同时消灭; 主权利必须与从权利同时转让。

### 5. 以民事权利是按是否现实为标准, 可以分为既得权与期待权。

- ①既得权, 是指已经具备权利构成的全部要件, 由权利人实际享有的权利。
- ②期待权, 是指仅具有权利构成的部分要件, 需待其他条件发生时才可完全构成的权利。继承权是典型的期待权。期待权保护的是权利人的期待利益。

## (四) 民事义务

民事义务按照发生的根据不同, 可分为法定义务、约定义务和随附义务。

- 1. 法定义务, 是指民事主体基于法律的规定而应负的义务。
- 2. 约定义务, 是指民事主体基于双方的约定而应负的义务。约定的义务不违法才受法律保护。
- 3. 随附义务, 专指在合同关系中, 在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之外, 基于诚信原则要求而产生的义务。主要包括协助、通知、保密、照顾的义务。

## (五)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按不同的标准, 可以进行如下分类:

- 1. 根据责任发生根据的不同, 可分为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 ①违约责任, 是指因违反《合同法》规定的义务或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 ②侵权责任, 是指因侵犯他人的财产权益或人身权益产生的责任。
- 2. 根据民事责任是否具有财产内容, 可分为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 ①财产责任, 是指让民事违法行为人承担财产上的不利后果, 使受害人得到财产上补偿的民事责任。主要是指赔偿损失。
  - ②非财产责任, 是指为防止或消除损害后果而承担的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礼道歉等。
- 3. 按承担责任的主体人数为标准, 可分为共同责任与单独责任。



### 3. 作用标准分: 支、请、形、抗。

- ① 支配权……直接、排他性支配……如: 物权。
- ② 请求权……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如: 债权。
- ③ 形成权……单方意思即可。如: 撤销权。(例 39 题)
- ④ 抗辩权……对抗他人请求……  
如: 合同法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

### 4. 依存关系标准分: 主权、从权。

- ① 主权利……可独立存在的……
- ② 从权利需……存在为前提的权利。如: 担保物权。  
(主从关系: 同时存在、同时消灭、同时转让)

### 5. 是否具备完全构成要件分: 既得权、期待权。

- ① 既得权已具备全部构成要件, 权利人实际享有。
- ② 期待权仅具备部分构成要件, 需待……才构成。  
(典型期待权: 继承权)

## (四) 民事义务

### ★按照发生根据不同分。

- 1. 法定——基于法律的规定。(如: 人身权)
- 2. 约定——基于双方约定(不得违法)。(如: 债权)
- 3. 随附——基于诚信。(如: 协助、通知、保密、照顾)

## (五)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按不同的标准可分四大类:

### 1. 发生根据不同:

- ① 违约, 违反《合同法》或合同义务而担的责。
- ② 侵权, 侵犯财权或人权而担的责。

### 2. 是否有财产内容:

- ① 财产, 承担财产上的不利后果, 赔偿损失。
- ② 非财产, 防止或消除损害后果而担的责。  
(停止、排除、恢复、赔礼)

### 3. 按主体人数:

①共同责任是指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共同实施违法行为并共同地对损害的发生承担责任。又分为按份责任和连带责任。

按份责任是指多数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一定份额的民事责任。

所谓连带责任是指每一个责任人均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债权人有权向任何一个、几个或全部责任人提出履行债务的请求。(当然,只是对外不分份额,在共同责任人内部,仍然存在着责任份额的划分)。

②单独责任,是由一个民事主体单独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

4. 根据责任的构成是否以当事人的过错为要件,可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

①过错责任是指因为行为人的主观上有过错给他人造成了损害时应承担的责任。一般的民事侵权责任均为过错责任。

②无过错责任是指行为人只要给他人造成损害,不问其主观上是否有过错,都应当承担的责任。我国实行的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无过错责任:在违约责任中,以无过错责任为原则,以过错责任为例外(参看《合同法》);在侵权责任中,以过错责任为原则,以无过错责任为例外(特殊侵权)(参看“侵权行为”一节)。

③公平责任是指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无过错,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要求加害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不赔偿受害人遭受的损失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依公平原则判由双方或多方分担损失的一种责任方式。

5. 在财产责任中,根据债务人对财产所负债务的责任形态,分为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

①有限责任,是指债务人仅以特定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所负的清偿责任。

②无限责任,是债务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所负的责任。

### 三、公民和自然人

#### (一) 公民和自然人的概念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自然人除包括公民外,还包括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 (二)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 概念:民事权利能力是指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是由法律所赋予的。

2. 起始: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①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



①共同，两个以上主体，共同实施+共同承担责任。

{ 按份：按照法定或约定的份额担责

{ 连带：对外不分份额（不分先后，对内仍按份）

②单独，一个主体单独担责。

#### 4. 责任构成是否以当事人的过错为要件：

①过错，主观上有过错。

②无过错，只要……造成损害，不论主观有无过错。

我国实行：有条件的、相对的无过错责任。

违约责任——无过错原则，过错例外；

侵权责任——过错原则，无过错例外（特殊侵权）。

③公平，……都无过错，但……显失公平……

……法院……依公平原则判……分担损失……

#### 5. 在财产责任中，根据债务人对其财产所负债务的责任形态：

①有限责任，仅以特定财产对债务负责。

②无限责任，以全部财产对债务负责。

### 三、公民和自然人

（一）概念：公民 = 具一国国籍的自然人

自然人 = 公民 + 外国公民 + 无国籍人

公民：强调国籍归属；自然人：强调自然属性。

（二）民事权利能力

1. 概念：……享受……承担……的资格。（法律赋予）

2. 起始：出生——死亡。

①出生的时间：户籍为准。

（无户籍证明：出生证明为准；无医院证明：其他证明。）



②死亡时间:民法上所称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前者为公民生命的终结,一般以医院证明为准;后者是人民法院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依法宣告其死亡,以法院的判决时间为死亡时间。

3.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法律对胎儿给予了特殊保护(参照《继承法》第28条)。

### (三)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概念: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或资格。它既包括进行合法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义务的资格,也包括进行违法行为而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资格。

2.与民事权利能力的区别:民事行为能力的享有,以享有民事权利能力为前提,但并非所有民事主体都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3.种类:(三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的能力。

a.年满18周岁的公民。但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b.精神状况正常,智力健全的公民。

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但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纯属获益的除外。

a.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b.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③无民事行为能力——不能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a.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

b.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由其监护人担任。

### (四)公民的住所

1.公民首先以户籍地为住所。

2.当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时,以前者为住所。

3.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 四、监护制度

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设立保护人、进行特别保护的制度。